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苏明 徐光华 叶树理